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2022年4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四条 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p>	<p>第四条 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承诺的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p>
<p>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p>	<p>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p>

<p>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p>	<p>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p>

	<p>自筹资金。</p> <p>...</p>
<p>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p>	<p>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p>	<p>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p>

<p>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p>	<p>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应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p> <p>（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p>

<p>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应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三十三条履行相应程序。</p>	<p>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三十三条履行相应程序。</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p>

<p>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p>	<p>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p>

	<p>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